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 (一)報告案第一案決定修正如下:

有關擬定、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事項,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申請機關 逕依法定權責,妥適完成計畫書、圖後再依法定程序提案,函移本會依法 審議,以落實相關機關之法定權責,提高行政效率;惟爲慎重計,凡屬擴 大、新訂、變更等都市計畫事項,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或本府所屬機關得備妥法定必要之規劃書圖資料簽會都委會報請市 長核可後提案,函移都委會列入議程,提請委員研討:

- 1、法令明文規定或經本會決議須提會研議者。
- 2、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須提會硏議者。
- 3、都市計畫法令之檢討建議。
- 4、影響都市發展且具通盤性或政策性或制度性之都市計畫事項。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內政部簡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案件作業方式改進措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都市計畫案件作業方式改進措施」報告案。【報告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同意照提案辦法(一、說明二、改進措施供本會參酌檢討相關措施。二、說明 三、各項改進措施,本會比照辦理。其得支領之相關審查費用辦法,參酌內政 部所行辦法擬定簽請核定。)通過。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份)中都地區工業區及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許協同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建設局、國宅處、環保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處、養護工程處、本市三民區公所、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九如里、裕豐里里辦公處】

議 決:原則同意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份)中都地區工業區及四十二期重劃 區變更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請參照下列與會委員建議,詳實補充修正計 畫書、圖,先提請專案小組(第一小組)審議後再行提會:

- 一、本案計畫人口二萬三千人,請補充依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及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劃設標準反算其容納人口,以利委員審議。
- 二、請補充交通路網定性、定量分析及交通系統規劃原則、交通影響評估暨道路服 務水準評估依據,以避免過於高估交通容量,並請針對停車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0

- 三、請加強本案都市設計規範,尤其園道面積之二分之一計列爲公園綠地,故其都 市設計規範應以供人行步道及配合愛河景觀綠化植栽爲主。
- 四、計畫區內原亞洲合板的貯木池用地可考量保留劃設爲溼地公園,以供學校用地 未來教學使用。
- 五、請明確訂定「特定經貿專用區」之容許使用組別及使用強度等相關規定。
- 六、全區街廓大部分最大深度約六十公尺規劃,並不符大街廓劃設理念,請說明未來土地分配申請建照及園道用地兩側土地指定建築線因應對策。
- 七、請詳實補充含開發經費、開發單位、開發方式、開發單元、已完成之四十二期 重劃區調整配合等完整之開發可行性分析及財務計畫,以符合其整體開發計畫 之實。

十、研議案:

- □第一案:本市左營區Ⅱ—三號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洪淑姿女士】
 - 結 論:照專案小組意見「本案左營Ⅱ—三號道路,其道路廢止及舊城國小擴校用地縮減使用,因涉及蓮池潭地區連外出入道路交通機能之發揮,在無較周延之其他替選方案前,基於該舊聚落地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完整性,道路廢止後可能影響Ⅱ—二計畫道路之開闢,並考慮其他相關聯外道路地主之公平權益,以及未來舊部落地區更新時導致人口成長與學童就學需求等全盤考量,本案似不宜變更,故暫維持原計書。」維持原計書。
- □第二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 結 論:建議增列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爲「商業區內新建集合住宅用途建築物之逃生 防火避難相關設備與構造,以商業用途標準設置。」,又增列條文第二十八條 之一是否牴觸中央法規由上級政府認定,且該基地申請建照時應通過都市設計 審議程序方准許發照建築。其餘修正條文請提案單位逕依程序辦理。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國防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市府地政處、本市 左營區公所】

結論:

- 建議一、本案車站附屬事業設施開發量體確定以二萬五千坪爲上限。
 - 二、有關交通衝擊評估道路容量估計有誤應予修正。
 - 三、確實與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妥善協調以利工程進行。
 - 四、請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車站都市發展策略規劃」,以利未來左營、高雄兩車站定位及相關發展。
-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四十分。